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忠隴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90號、172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02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忠隴共同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忠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忠隴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李忠隴與同案被告游莖煥就犯罪事實(一)所為，2人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之加重竊盜犯意，以相同之方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2次攜帶兇器侵入告訴人吳忠諺所管領之工地內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財物，均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

01 犯，應僅論以一罪。

02 (三)被告李忠隴與同案被告游莖煥間，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均
0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李忠隴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5 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7 需，貪圖不法利益，恣意與同案被告共同竊取他人財物，侵
08 害他人財產權，且以客觀上具危險性之手段為之，顯然欠缺
09 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淡薄，對他人之財產及社會
10 秩序造成損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11 度尚可，兼衡被告之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
12 竊得之財物價值、迄未能賠償部分告訴人之損害暨被告於警
13 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須扶養
14 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5 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7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18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9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0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21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2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3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件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或
24 尚在偵查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
25 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
26 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
27 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8 三、沒收

29 (一)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
30 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
31 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

01 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
02 易字第13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
03 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
04 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
05 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06 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07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8 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
09 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
10 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或難以區別各人分
11 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2 第157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游莖煥共同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犯罪所得欄
14 所示之物，各為其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
15 均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各告訴人，而被告於偵查及
16 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前開所竊之物均已變賣，各變賣得新臺幣
17 (下同)1萬5000元、5000元，都是由我取得，並未分給游
18 莖煥等語（見14890卷第110頁、偵17280卷第83-84頁，本院
19 審易卷第37頁），而依被告上開供述之變賣之價額與告訴人
20 吳忠諺於警詢時指述遭竊物品價值為4萬元等語（見14890卷
21 第4頁）及告訴人王裕鑫於警詢時指述遭竊物品價值為8萬元
22 等語（見偵17280卷第36頁），均相差甚大，依上說明，均
23 應為原物沒收，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
24 被告李忠隴所犯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被告李忠隴就犯罪事實(一)(二)所持以行竊之老虎鉗，為相同之
27 老虎鉗且係被告李忠隴所有，已經丟棄，業據被告李忠隴於
28 本院準備程序供承在卷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前開
29 工具，並未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非違禁
30 物，縱宣告沒收，對於犯罪預防之助益不大，徒增開啟刑事
31 執行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1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3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余安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主 文
1	犯罪事實(一)	電線8袋	李忠隴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電線6袋	李忠隴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90號

113年度偵字第17280號

11 被 告 李忠隴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 17 一、李忠隴及游莖煥(另案通緝)因缺錢花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8 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 19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0時許及12月13日20時許，由游莖煥騎
20 乘機車搭載李忠隴至吳忠諺管領位於桃園市八德區新興路14
21 15巷口工地內，由李忠隴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剪
22 斷現場工地4樓及5樓內之電線8袋，再由游莖煥前來接應，
23 並與李忠隴一同搬運離去得手，並將上開電線變賣予不詳之
24 人。嗣經吳忠諺發覺上情，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25 (二)於112年12月17日22時至翌(18)日3時3分許，由游莖煥騎乘
26 機車搭載李忠隴至王裕鑫管領位於桃園市○○區○○街000
27 號工地內，由李忠隴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剪斷現
28 場工地內之電線6袋，再由游莖煥前來接應，惟2人僅將其中
29 1袋搬運離去得手，並將上開電線變賣予不詳之人。嗣經王
30 裕鑫發覺上情，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吳忠諺、王裕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忠隴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5 核與同案被告游莛煥於警詢中之陳述、告訴人吳忠諺、王裕
06 鑫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07 暨截圖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畫面等在卷可稽，足見
0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嫌均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李忠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10 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李忠隴與游莛煥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
11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係
12 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其時間緊接，犯罪方法及所侵害之
13 利益均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4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5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一
16 罪。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洪 鈺 勛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嚴 怡 柔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